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4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投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5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40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959,40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30%,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374,404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泽宇智能”A股8,41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认新股账户于发行出现前澄清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新股,请按照以下原则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10股获配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管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家园1号员工股权激励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申购责任后,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获配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580,0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138,210,500股。配号总数172,276,421个,配号起始号为000000000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0001722726421。

二、网回拨机制实施、发行情况与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36,269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6,07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84,40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7.70%。网下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8218029%,有效申购倍数为5.944666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30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站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8.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线”),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股份总数将扩大至132,313,260股,约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9.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316,578股,占初始发行总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431,182股,约占绿线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线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107,500股,约占绿线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365,500股,约占绿线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人民币14,874,361.67元。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5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新增股份。该交易事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与上海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25)。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签署工作(“本次认购”),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认购了918,578,836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7364元,认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025,072,180.24元。

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19,210,262股,持股比例为43.686%不变。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不影响本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广发银行”股份增发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本次交易最终情况以前述相关监管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5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疫情防控期间参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二)股权登记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内容: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披露临时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4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4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4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

1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联关系